

局，合肥、黄山、池州（九华山）机场，合肥海关各隶属海关：

现将《安徽省江淮优才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2022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江淮优才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涵养近悦远来的养人生态,创新人才服务工作机制,优化江淮优才卡管理方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淮优才卡依托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不独立发行实体卡片。

第三条 江淮优才卡申领者应是符合《江淮优才卡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持卡人依据其专业水平和业绩等,分为A、B、C三个类别,并相应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子女入学、医疗、出行、社保、金融等有关服务事项(详见附件2、3)。

第二章 发放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符合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和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一室一中心”分平台以及其它同层次省级平台等引进人才政策,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非本省户籍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居民),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

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以及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依据本办法申领江淮优才卡。

第五条 安徽省自主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参照《目录》申领。与安徽省企事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人才，在安徽省工作期间，专业能力和业绩贡献达到《目录》所列A、B、C相应类别人才水平，可参照本办法申领江淮优才卡。

第三章 申领流程

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江淮优才卡的发放和管理。江淮优才卡服务窗口设在安徽省专家和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专家中心）。

（一）申报。申领人线下填报并提交《安徽省江淮优才卡申请表》（附件4）、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省专家中心。

（二）审核。省专家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江淮优才卡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反馈至申领人所在（引进）单位。

（三）制卡。省专家中心将符合申领条件人员信息发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工作。

（四）发放。省专家中心收到江淮优才卡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领人所在（引进）单位领取。

（五）管理。江淮优才卡的管理参照《安徽省社会保障卡申领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其金融与社保功能激活需本人办理，遗失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第七条 江淮优才卡实行动态管理。持卡人离开工作岗位，或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由所在（引进）单位向江淮优才卡服务窗口提出书面注销申请，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注销其社会保障卡绑定的江淮优才卡功能。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八条 成立江淮优才卡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安徽民航机场集团、合肥海关、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江淮优才卡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

第九条 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以下事项：

（一）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二) 修订人才分类标准，修订不同类别人才享受的服务事项，明确服务事项的责任单位、办理机制和办理人员，联合发布服务指南；

(三) 协调高层次人才服务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建立责任到人到岗工作机制。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分别对本办法涉及事项制定服务指南，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加强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确保各项服务落实到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安徽省内其他符合国家和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产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比照本办法申领江淮优才卡。《目录》未列入的具有相当层次专业水平和业绩的高层次人才，如申领江淮优才卡，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核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江淮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皖人社发〔2017〕6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淮优才卡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A 类人才：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层次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
5.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及其主教练；
6.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7. 中国 500 强企业负责人，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主要负责人；
8. 奥运会金牌获得者（团体、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奥运会金牌运动员的主教练（且赛事周期内直接培养两年以上）；
9.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

B 类人才：

1.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获得者；
2.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3. 教育部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四个一批”工程、农业部“中华农业英才奖”等国家部委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负责人，中国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的二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5.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包括李四光野外地质工作者奖、李四光地质科技研究者奖、李四光地质教师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荣誉奖）获得者；

6.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戏剧奖获得者，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中国广播电视大奖获得者，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

7.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博士后），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8.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省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奖人；

9. 国（境）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国家实验室、权威机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科研机构）高级管理职务或聘为相当于教授、研究员技术职务；

10. 奥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团体、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奥运会银牌、铜牌运动员的主教练（且赛事周期内直接培养两年以上）；

11.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选手及主教练;
12.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学科或领域领军人才。

C类人才:

1.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2. 安徽省黄山友谊奖获得者, 安徽省计划创新创业项目入选者, 安徽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3.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江淮杰出工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选手及其主教练,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4.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获得者(博士后), 安徽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博士后);
5. 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
6.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获得者;
7. 全运会竞技体育项目金牌获得者(团体、集体项目主力队员), 全运会竞技体育项目金牌运动员的主教练(且赛事周期内直接培养两年以上);
8.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 2

江淮优才卡服务事项

1. 子女入学。

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的，由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到相应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学或初中就读；确因班额等特殊原因不能安排的，由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幼儿园、学校就读。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的，按照我省和各市有关招生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 医疗服务。

2.1 持卡人可享受医疗就诊绿色通道。

2.2 优先预约省内医疗专家。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 来华工作许可、停居留和出入境。

3.1 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

3.2 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由省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后，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5 至 10 年、多次入境的 R 字签证。

3.3 外国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在皖工作的，可申请办理 2-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3.4 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4. 户籍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安徽省的，可以选择在省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选择在工作地集体户落户。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5. 安居保障。

5.1 持卡人可享受工作所在地人才购房支持政策。

5.2 可根据属地人才相关安居政策享受人才公寓等。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出行便利。

6.1 持卡人凭卡 and 有效身份证件，可在合肥、黄山、池州（九华山）机场出发大厅头等舱柜台办理值机手续、通过头等舱通道进行安检和登机。

（责任单位：安徽民航机场集团）

6.2 持卡人可以享受合肥南站、合肥火车站绿色通道待遇。

(责任单位: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

7. 省内人才项目。中国籍持卡人可申请省内有关人才项目和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等; 外国籍持卡人可申请安徽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 国家、省外国专家项目, 中国政府“友谊奖”, 安徽省黄山友谊奖等。

(责任单位: 省内人才项目牵头单位)

8. 职称评审。持卡人可根据规定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服务, 申请参加相应系列高级职称的考核评审。

(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配偶就业。

9.1 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 用人单位可以适当方式为其解决临时性岗位或发放生活补贴。

9.2 持卡人配偶可按规定享受省内有关就业政策和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 用人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各地应简化相关手续, 优先办理, 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已加入外国籍的留学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按《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

保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交通服务。在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补证和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登记事项中，可优先办理。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2. 文体服务。

12.1 持卡人可在省内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享受优质服务。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2.2 持卡人在省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13. 商事登记。持卡人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享受商事登记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4. 金融服务。

14.1 在省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持卡人可享受不限于金融机构绿色通道、借记卡和信用卡双向贵宾服务、理财或存款产品定制服务、融资优惠

服务、出国金融全流程咨询、费用减免服务等金融服务以及由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咨询、协同、信息等服务支持。

（责任单位：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14.2 为持卡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责任单位：外汇局安徽省分局）

14.3 持卡人来皖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皖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业务。

（责任单位：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外汇局安徽省分局）

14.4 为持卡人在皖创新创业提供“人才贷”“人才投”“人才险”“人才担”等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通信业务。持卡人可在办理移动电话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以及宽带入网等电信业务时享受贵宾服务。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6. 海关服务。出入境时，海关可根据规定给予通关便利。

（责任单位：合肥海关）

附件 3

江淮优才卡服务事项明细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适用人才类别	办理流程	牵头责任单位、部门(联系方式)	办结时限
1	子女入学	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的,由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到相应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学或初中就读;确因班额等特殊原因不能安排的,由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幼儿园、学校就读。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的,按照我省和各市有关招生政策执行。	A类、B类、C类	1.持卡人提供“江淮优才卡”、本人、子女身份证件、户口本或亲子关系证明等教育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通过所在单位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2.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入读相应学校(幼儿园)。3.学校(幼儿园)负责联系办理入学手续。	省教育厅 (联系电话:0551-62829059)	一般在每年招生期间集中受理,受理后至年度招生结束前或学期开学前办结。
2	医疗服务	2.1 持卡人可享受医疗就诊绿色通道。 2.2 优先预约省内医疗专家。	A类 A类	1.持卡人提供“江淮优才卡”、个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省内定点公立医院享受就诊绿色通道; 2.持卡人提供“江淮优才卡”、个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预约省内公立医院医疗专家。	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电话:0551-62998151)	受理即时办结
3	来华工作许可、停居留和出入境	3.1 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 3.2 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由省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后,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5至10年、我多次入境的R字签证。 3.3 外国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在皖工作的,可申请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3.4 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A类、B类、C类 A类、B类 A类、B类 A类、B类	1.持卡人根据实际办理证件人员情况,按要求提供“江淮优才卡”,申请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和关系证明材料和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至居住地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 2.省出入境管理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办理所需配套服务。	省公安厅 (联系电话:0551-62801122) 省科技厅 (联系电话:0551-62657061)	受理之日起10日内 签证证件受理之日起10日内 受理之日起90日内

4	户籍办理	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安徽省的,可以选择在省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选择在工作地集体落户。	A类、B类、C类	1. 持卡人迁移户口的,需提供江淮优才卡、《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单位接收证明(迁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合法稳定住所相关证明(迁入家庭户的提供)。 2. 持卡人有配偶、子女随迁的,还需提供持卡人与随迁人员的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够反映的无需提供)。 3. 持卡人到拟入地户政窗口提供材料后,公安机关确定专人对接,提供一对一服务。	省公安厅 (联系电话: 0551-62801035)	受理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5	安居保障	5.1 持卡人可享受工作所在地人才购房支持政策。	A类、B类	1. 购房者向当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提供江淮优才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作地证明,以及交易部门需要的其他购房相关材料。 2. 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电话: 0551-62871254) 各市住建或房产管理部门	受理之日起 10日内
		5.2 可根据属地人才相关安居政策享受人才公寓等。	A类、B类、C类	持卡人可根据属地人才安居政策向地方政府确定的部门申请。	各市住建部门	
6	出行便利	6.1 持卡人凭卡 and 有效身份证件,可在合肥、黄山、池州(九华山)机场出发大厅头等舱柜台办理值机手续、通过头等舱通道进行安检和登机。	A类、B类	在合肥、黄山、池州(九华山)机场乘机时,出示“江淮优才卡”可在出发大厅头等舱柜台办理值机手续、通过头等舱通道进行安检和登机。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合肥机场 15105692340; 黄山机场 13855928686; 池州机场 15705661850)	受理即时办结
		6.2 持卡人可以享受合肥南站、合肥火车站绿色通道待遇。	A类	持卡人在合肥南站、合肥火车站乘车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待遇。	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公安处(联系电话:15155195522、13739277333)	

7	省内人才项目	中国籍持卡人可申请省内有关人才项目和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等;外国籍持卡人可申请安徽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省外国专家项目,中国政府“友谊奖”,安徽省黄山友谊奖等。	A类、B类、C类	1.持卡人通过所在单位报送相关材料申请有关人才项目。 2.持卡人通过所在单位报送相关材料申请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省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551-62609428,62609083) 省委宣传部(联系电话:0551-62606928) 省教育厅(联系电话:0551-62829059) 省科技厅(联系电话:0551-62657061)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0551-62876691) 省人社厅(联系电话:0551-12333-2)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0551-62998022)	根据各人才项目和经费资助申报规定确定
8	职称评审	持卡人可根据规定享受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服务,申请参加相应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	A类、B类、C类	1.参照《安徽省关于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20〕18号)文件要求,持卡人提供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推荐报送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业务主管部门。 2.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议结果审核批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0551-12333-2)	根据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统一部署安排确定
9	配偶就业	9.1 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以适当方式为其解决临时性岗位或发放生活补贴。 9.2 持卡人配偶可按规定享受省内有关就业政策和咨询服务。	A类、B类、C类	1.持卡人向所在单位提出配偶就业申请; 2.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积极妥善安排。	用人单位	受理之日起10日内
			A类、B类、C类	持卡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保持与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对接,及时掌握并申报享受有关就业政策和咨询服务。	用人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电话:0551-12333-2)	根据需要持续推进

10	社会保险	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各地应简化相关手续,优先办理,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已加入外籍的留学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A类、B类、C类	1. 持卡人提供“江淮优才卡”、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本人或通过所在单位在线或前往各地社保部门办理对应需求业务。 2. 各地社保部门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0551-12333-2)	受理即时办结
11	交通服务	在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补证和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登记事项中,可优先办理。	A类、B类、C类	1. 办理境外驾照更换为中国驾照。持卡人提供“江淮优才卡”、境外驾照和公安交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居住地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通过考试合格后现场办理并领取驾照。 2.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补证和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等,由持卡人提供“江淮优才卡”和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到居住地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管理所办理。 3. 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管理所可给予优先办理。	省公安厅 (联系电话:0551-62801534)	境外驾照换证受理之日起5日内;一般事项受理即时办结。
12	文体服务	12.1 持卡人可在省内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享受优质服务。 12.2 持卡人在省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	A类、B类、C类	持卡人凭“江淮优才卡”在省内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服务窗口办理。 持卡人凭“江淮优才卡”到省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服务窗口办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电话:0551-63608579) 省体育局 (联系电话:0551-62886477)	受理即时办结 受理即时办结
13	商事登记	持卡人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享受商事登记一站式服务。	A类、B类、C类	持卡人提供“江淮优才卡”、商事登记申请材料等通过网站或前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绿色通道”申请办理。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0551-63356329)	受理即时办结

14	金融服务	14.1 在省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享受绿色通道或预约专员服务。持卡人可享受不限于金融机构绿色通道、借记卡和信用卡双向贵宾服务、理财或存款产品定制服务、融资优惠服务、出国金融全流程咨询、费用减免服务等金融服务以及由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咨询、协同、信息等服务支持。	A类、B类、C类	1. 常规金融业务，持卡人提供“江淮优才卡”、个人身份证件和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在省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绿色通道窗口办理，也可提前预约专员服务。 2. “人才贷”等业务，持卡人提出申请，提供“江淮优才卡”及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指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持卡人的申请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落实相对应的金融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联系电话：0551-65192278）	常规金融业务受理即时办理
		14.2 为持卡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A类、B类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外汇局安徽省分局 （联系电话：0551-63691211）	
		14.3 持卡人来皖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皖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业务。	A类、B类、C类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电话：0551-62603700）	
		14.4 为持卡人在皖创新创业提供“人才贷”“人才投”、“人才险”、“人才担”等金融服务。	A类、B类、C类		省通信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1-65680797）	
15	通信业务	持卡人可在办理移动电话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以及宽带入网等电信业务时享受贵宾服务。	A类、B类、C类	1. 持卡人准备相关材料至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办理。 2.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省分公司营业厅建立“绿色通道”办理所需配套服务。	省通信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1-65680797）	办号业务受理即时办结；宽带入网受理 8 小时内办结
16	海关服务	出入境时，海关可根据规定给予通关便利。	A类、B类、C类	持卡人凭“江淮优才卡”，在省内通关时根据规定享受便利待遇。	合肥海关 （联系电话：0551-63549211）	受理即时办结

附件 4

安徽省江淮优才卡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of Jianghuai Talent Card of Anhui Province

No.

中文名: Name in Chinese:	性别: ☐ 男 ☐ 女 Gender: ☐ Male ☐ Female	照片 (Photo)
英文名: Name in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国籍: Nationality:	民族: Nation:	
证件类型: Type of Identification:	证件有效期: Date of Expiry:	
证件号码: NO.of Identification:	户籍: Household Registry:	
最高学历: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Graduate School and Major:	
居住地址: Current Home Address in Anhui:		
手机号码: Mobile Phone:	邮箱地址: E-mail Address:	
现工作单位: Current Employer:	现聘用职务: Position:	
研究方向: Research Direction:	现聘用期限: Expected Duration of Employment:	
现工作单位地址: Address of Current Employer:		
工作单位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of Employer:	联系电话/手机: Telephone /Mobile Phone:	
人才类别: Talent Category:	申请制卡银行: Card-Printing bank:	
最高荣誉或奖项: Highest Honor or Award:		

重要学习、工作经历和重要荣誉: Important Educational, Working Experience and Important Honors:: 一、学习经历: Educational Background: 二、工作经历: Working Experience 三、重要荣誉: Important Honors:	
用人单位意见: Approval of Employer: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Application:yy-mm-dd	省级服务窗口意见: Approval of Provincial Service window: 年 月 日 yy-mm-dd
专技处意见: Approval of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Talents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厅领导批示: Approval of Director: 	

附件 5

江淮优才卡卡面样式



江淮优才卡 (A 卡)



江淮优才卡 (B 卡)



江淮优才卡 (C 卡)

